

最新联保借款合同裁判要旨(实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联保借款合同裁判要旨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提高社会效益和个人经济效益，本着互相促进、互相联动、互相督促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等位自愿组成凑合担保小组向南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奎洋信用社贷款，共同承担联保小组成员在该联保借款额内的连带偿还责任。

一、贷款额度、期限贷款总额 万元，其中： 申请贷款 万元、申请贷款 万元、 申请贷款 万元、 申请贷款 万元，以上贷款期限 年。

三、联保协议期限：本联保小组的有效期直至联保小组成员全部归还信用社结欠的贷款本息为止。

四、联保小组组长应协助信用社信贷员管理贷款，报告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贷款使用情况。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保借款合同裁判要旨篇二

联保借款作为解决低端信贷市场失灵的创新型信贷工具, 具有独特的运行机理, 对于联保借款合同你了解多少呢? 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联保借款合同范文, 欢迎参考阅读。

为了发展经济, 提高社会效益和个人经济效益, 本着互相促进、互相联动、互相督促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等位自愿组成凑合担保小组向南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奎洋信用社贷款, 共同承担联保小组成员在该联保借款额内的连带偿还责任。

一、贷款额度、期限贷款总额 万元, 其中: 申请贷款 万元、申请贷款 万元、 申请贷款 万元、 申请贷款 万元, 以上贷款期限 年。

三、联保协议期限: 本联保小组的有效期直至联保小组成员全部归还信用社结欠的贷款本息为止。

四、联保小组组长应协助信用社信贷员管理贷款, 报告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贷款使用情况。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为建立良好的银企业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甲、乙方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宗旨，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甲方把乙方列为重点、优先支持的客户，在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为乙方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1、贷款授信业务：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融信贷政策以及信贷规定和程序，积极支持乙方的建设，给予乙方总计授信敞口9000万元人民币(每家企业1500万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以及贷款。乙方根据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可分次向甲方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保证金比例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2、银行结算业务：甲方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为乙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本票、汇兑、转帐、托收等结算业务。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财务数据、经营信息、存贷款情况等给予保密，并依法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上述数据信息。

二、乙方把甲方作为办理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的经办行，并在甲方开设结算帐户。

1、乙方要合理使用贷款，并保证甲方贷款安全。

2、本次甲方授信由等6家企业和6家企业法定代表人共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每家企业严格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70%以内，若有对外担保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三、保证金制度

1、乙方推荐的每家企业需提交授信额度的30%—50%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存入在甲方开立的风险保证金专门账户中，作为风险防范的储备，并对风险保证金统一管理和使用。

四、在建立银企全面合作关系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恪守信用，努力建立起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五、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与_____乡(镇)_____村第_____联保小组(乙方)双方协定，自愿订立本协议。农户联保小组成员借款申请书及借款借据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联保小组保证遵守《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合作银行农户联保贷款管理办法》和各项规定。

二、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由农村合作银行在最高贷款限额内(见列表)，对借款人分次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指

最高贷款余额。在此期限和最高贷款限额内，不再逐笔办理联暴贷款协议。

三、每笔贷款最后到期日不超过上述终止日。每笔贷款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手续生效后，借款人按贷款人的要求，保证将所借贷款用于申请用途，接受农村合作银行监督。

四、联保小组中的借款人与其他借款人自愿组成联保小组进行互相联保，并一致推荐_____为组长，协助农村合作银行贷款收回。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联保人对借款人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本协议乙方中任何一户违约，其它各户自愿承担全部连带清偿责任。

六、保证范围：包括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所需各项费用。

七、偿还方式：贷款到期，农村合作银行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帐户扣收，或由借款人、保证人主动偿还，逾期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_‰结息。结息以约定日为准。超约定日部分，按农村银行罚息规定计算。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联保借款合同裁判要旨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外汇收入，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条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

第三条 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_____组建(合作)_____厂的投资股本。

第四条 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20日为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

第五条 贷款支用：

1. 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分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第六条 贷款的偿还：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 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第七条 贷款保证：

1. 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第八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
2. 借款人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3. 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

停、并、转”，或联营(合作)双方中止联营(合作)。

4. 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1) 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 对借款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利息100%。

(3)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发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4)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5) 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

甲方： 乙方： 日期：

借 款 人： 身份证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共同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保 证 人： 身份证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保 证 人： 身份证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贷 款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人借款人民币(小写)元 (大写)叁 ，借款实际金额以借据为准。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六 个月，即年日起至年 04月 07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 货 款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利息执行月息 25 %，

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第五条 贷款发放与支用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贷款人才可以发放贷款：

一、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

有关的批准、登记、支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二、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已生效；

三、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还款

一、 还款方式

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附件中的还款计划表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至贷款人的银行帐户。

二、 提前还款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若借款期限不足三个月，借款人提前还款，贷款人有权征收借款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贷款的担保

一、 保证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借款人没有按照还款计划表还款，保证人必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贷款人可以通过处置保证人的家庭财产及收入来源偿还借款。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借款人的义务

(一)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

(四)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八)应当承担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律师和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等费用；

(九)本合同有效期，借款人如果要向其他机构和个人申请贷款，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贷款人的权利

(一) 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文件资料;

(二) 对于任何依据本合同发生的借款人应付贷款人款项, 贷款人有权经法院从借款人在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上扣划任何币种款项。

二、 贷款人的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二)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未按还款计划表在每期到期日前归还本金和利息, 则自逾期次日起计收违约金; 每日违约金为借款金额的2‰, 直至借款人按还款计划表偿还完所有违约金, 到期利息和本金为止。

二、 借款人不能清偿到期贷款本息, 贷款人将根据合同条款依法强制执行, 并将其信用历史转告其他融资类机构。

三、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催讨等都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二) 借款人未按照还款计划表按时偿还贷款, 产生了逾期;

(三) 借款人和担保人提供了虚假的信息给贷款人;

(四) 借款人未按照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五)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内生意情况，收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六)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借款人的保证人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借债或提供担保；

(八)借款人和担保人陷入诉讼纠纷或着其他重大不利于正常经营活动的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借 款 人 签 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保证人签字：

贷 款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联保借款合同裁判要旨篇四

(农户/农村个体工商户)

编号：_____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联保小组成员(即借款人、保证人)、贷款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各借款人为(市、县)乡(镇、农场)村(连队)村民(农工或个体工商户)共人，已了解并自愿遵守农村信用社联保贷款的所有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结成贷款联保小组，而且均为借款人、互为保证人，对联保小组各成员在下列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内，从贷款人处发生的贷款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共同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借款人的借款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以每个借款人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放款

3.1放款的先决条件为联保小组成员未发生违反本合同项下所述相关应尽义务或违约责任内容的情形。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3.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内，在贷款发放时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第四条还款

4.1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a. 利随本清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跨年度借款，借款人要在每年12月20日结清借款利息。

b. 按(月/季/年)结息，到期还本方式。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年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c. 其他还款方式：

4.2 借款人可以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也可以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从本合同约定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4.3 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本合同约定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扣收；借款人有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收。

4.4 若借款人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5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补偿金及相关费用。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

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扣款通知发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联保成员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4.6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承担。

第五条作为借款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a.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b. 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c. 按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不得将贷款交其他联保小组成员使用。

d. 应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相关报表及所有开户社(行)、账号及其他资料。

e. 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活动的检查监督。

f.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g. 借款人保证不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h.借款人同意，借款人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借款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i.联保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贷款转让、转借给他人或集中使用贷款人贷给联保小组其他成员的贷款。

j.如果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办理小额信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不应短于借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得低于贷款金额，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第六条作为保证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义务(保证条款)：

a.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任一联保小组成员向贷款人借款均由联保小组的所有其他成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互联保。

b.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借款到期日(含展期到期日)后二年。

c.保证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及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d.不管借款用于任何用途，都不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e.因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f.主合同借款合同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所有保证条款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g.督促借款人履行合同，当借款人发生贷款挪用或其他影响

贷款偿还的情况时，及时报告贷款人。

h. 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保证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力和义务

a.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第一条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b.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报表、文件、资料等信息。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归还贷款的，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借款人违约

a. 不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计算);若贷款展期后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的利率计收利息。

b.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计算);若贷款展期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的利率计收利息。

c. 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

复利。

d.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2 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0.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身份、性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对贷款人作上述授权。

10.2 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0.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通知方式

电话的真实性负责，预留联系电话的接听人视为借款人、保证人本人；借款人、保证人联系电话号码变更后，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住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第十二条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也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三条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当事人各持一份，经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已提请联保小组成员(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联保小组成员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联保小组成员确认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贷款人：(公章或信贷业务合同专用章)

联保小组成员(签字、手印)：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联保借款合同裁判要旨篇五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贷款经办行、借款人及有关各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合同。那么签订联保借款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联保借款合同，欢迎阅读。

合同编号：

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 保证人(联保小组成员)： 保证人(非联保小组成员)： 贷款人：

为满足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资金贷款，贷款人同

意发放。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贷款人、借款人

和保证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的联保借款是指联保小组成员(即借款人，作为联保小组成员的保证人)

按照联保协议组成联保小组，贷款人向作为借款人的任一联保小组成员发放的贷款，由联保小组所有其他成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作为非联保小组成员的保证人按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以下第_____种方式

(一)本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联保小组各借款人具体借款金额，用途见下表：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所称的最高余额贷款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贷款额度内，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资金供给的可能，对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贷款额度，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任一时点均不得超过约定最高贷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的最高发生额贷款是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贷款额度内，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资金供给的可能，对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

二、利息计付

(一)贷款利率为_____(月/年)利率，为以下第_____种；

1. 固定利率，
即_____。

2. 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基础上_____（上浮/下调）_____%（本合同签订时基准利率为_____, 执行利率_____），如遇基准利率调整，利率调整日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二）按_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第20日，借款人应将当期利息足额汇入其在贷款人开立的结算账户中，由贷款人从该账户直接收取。

（三）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四）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如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基准利率指银行同业公认或通常实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合同贷款执行利率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时，贷款人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保证人。

三、还款方式

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款。

（一）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二）按期结息，到期还本。如借款本金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20日/借款对应日）。如无借款对应日，以还款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借款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款。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期还款金额=

(四) 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须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如需展期，应提前向贷款

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和保证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五) 本合同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作为借款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借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二) 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

(四) 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活动的检查监督；

(五) 为自身其他债务或他人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利用本合同借款进行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资产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六) 借款人不得恶意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合同下债务。

(七)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借款转让、转借给他人或集中使用贷款人贷给联保小组其他成员的贷款。

(八) 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分立、资产处分、重大关联交易、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对外投资及

因其他原因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须提前30日通知贷款人，征得贷款人同意，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九)发生前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或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等、须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的债权保全措施。

(十)承担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修、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事实行为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房屋登记费等国家有专门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第一条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但因非贷款人的原因除外。

(二)有权了解借款人、保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借款人、保证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等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三)对借款人、保证人应按合同支付的款项，有权(商请其他金融机构、单位)从借款人、保证人的任何帐户直接划收(借款人、保证人特别声明：贷款人向任何金融机构、单位划收借款人、保证人任何账户的资金都代表借款人本人在任何金融机构、单位支取借款人的资金，贷款人和任何金融机构、单位不需再获取借款人、保证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的债务，贷款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

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代为清偿。

(五)按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对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业秘密保密，但贷款人内部使用及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条 作为保证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义务(保证条款)

一、保证人承诺：

(一)作为联保小组成员的保证人愿为借款人按本合同第一条与贷款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各保证人共同对本合同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非联保小组成员的保证人愿为借款人按本合同第一条与贷款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仅对约定的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具体保证担保金额如下：

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如贷款展期且保证人继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展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项下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收入、资产证明或财务报表，以及所有开户社(行)、账户和其他相关资料。

六、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

七、保证人不得恶意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保证责任。

八、为自身其他债务或他人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如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须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九、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分立、资产处分、重大关联交易、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对外投资及因其他原因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征得贷款人同意，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十、发生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产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等，须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担保措施。

十一、不论借款人将借款用于任何用途，保证人均愿对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督促联保小组其他成员履行合同，当发生借款人挪用贷款或其他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况时，及时报告贷款人。

十三、贷款人转让债权、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四、对保证人因履行保证责任所应支付的款项，贷款人有权(商请其他金融机构、单位)从保证人的任何帐户直接划收。

第五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

一、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

间届满、以及贷款人依国家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借款人、保证人不违法本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三、借款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四、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二) 借款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裁定和解。

(三) 借款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四) 借款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

(五) 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六) 其他严重影响债券实现的情形。

二、 借款人、保证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分立、名称及资本变更、及因其他原因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因此减免。

第七条 贷款资金支付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本合同（是/否）适用本条以下约定：

一、本合同贷款资金支付选择以下方式：

（一）贷款人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借款人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帐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资金支付具体方式以经贷款人审核同意的《贷款支付申请（委托）书》为准。

二、借款人应按____（月/季）向贷款人报告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贷款资金支付情况。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商务合同等资金用途证明材料。

三、贷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采用贷款人受托

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支付申请、资金用途证明材料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四、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借款人出现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 / 追加担保 / 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 改变贷款资金发放、支付的条件和方式 / 或宣布贷款提前到

期。

第八条 贷后资金监管

根据监管部门关于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规定，本合同____(是/否)适用本条以下约定： 借款人必须设立专门资金回笼资金账户，并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借款人以本合同贷款从事经营活动的资金来往应通过该账户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违约

(一)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贷款人从其违约之日起按合同利率加收%计收利息，或按（日/月/年利率）计收利息(遇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按其规定执行)。贷款展期后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从其违约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 %计收利息。

(二) 贷款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率计收利息，即按合同利率加收 %计算利息，或按（日或率或年利率）计收利息。(遇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按其规定执行)。贷款展期后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 %计算利息。

(三) 借款人未按期付息，其欠息部分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二、 贷款人违约

如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 的违约金。

三、 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

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四、借款人、保证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其期限纠正 / 停止发放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 / 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 / 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对违约人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债务及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 向有关部门单位及金融行业通报 / 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 / 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并有权向上述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

二、借款人、保证人申请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章程、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等事项，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

三、借款人、保证人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须在10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有权按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无论收到与否都自愿认可已收到通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 (仲裁机构全称)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联保小组成员各持一份，贷款人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声明条款

一、借款人、保证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借款人、保证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贷款人已对本

合同条款进行详尽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面充分理解。

三、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如为“借新还旧”，保证人对此是知晓并自愿提供担保。

四、借款人、保证人保证具有独立或经营合法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否则应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